

# 县级医院院长 受贿超2000万元

8月15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发文披露曾在资中县中医医院、县人民医院担任10多年院长的刘晓平的腐败细节。

## 为药商“打招呼” 收到第一笔 万元“感谢费”

刘晓平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父亲是一家本地医院的会计。小时候的刘晓平时常从父亲口中听到医生救死扶伤的故事，耳濡目染下，长大后成为一名治病救人的医生便成了刘晓平的梦想。

1981年，刘晓平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四川内江卫生学校，并分配到了资中县龙江中心卫生院工作，从此开启了40余年的从医生涯。

工作中的刘晓平是行业内公认的能人，他曾用短短几年时间把一家普通的乡镇卫生院发展成为全县首个达到国家“一级甲等”医院标准的中心卫生院，也曾将濒临倒闭的县级医院发展成为国家“二级乙等”标准医院。

2007年1月，刘晓平被调到资中最大的一家县级医院——资中县人民医院任院长一职。然而，职位在提升，他的思想境界却停滞不前，甚至开始“蜕变”。

2007年5月，刚担任资中县人民医院院长一职不久的刘晓平，在一次饭局上认识了医药和医疗耗材供应商张某某。为了能够为县人民医院提供药品，张某某便找到刘晓平寻求帮助和支持。刘晓平想着不过就是“打个招呼”的事儿，做一次“顺水人情”也无妨，便欣然答应了。

在他的“招呼”下，张某某的公司顺利成为该医院某些药品的供应商。2008年春节前夕，张某某来到刘晓平办公室，送

## 累计收受2000余万元 犯受贿罪被判11年半

在贪欲的驱使下，刘晓平开始利用手中的权力变现，在随后12年间，老板张某某均以同样的理由32次向刘晓平送上“感谢费”，共计338万元。

为了实现手中权力的利益最大化，刘晓平不仅在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上收取“感谢费”，甚至工程建设领域也成了他敛财的“膏腴之地”。

2009年，资中县人民医院新建新的住院楼之初，工程老板彭某便以“入股”共同承建的名义，承诺工程完成后将分一定利润给刘晓平，只需工程进度款如期拨付即可。当时的刘晓平嘴上说着，别提“入股”这些，把工程做好就行，可心里却觉得理所应当。

工程顺利进行，工程进度款也如期拨付。2009年7月的一天，老板彭某的妻子提着60万元现金找到刘晓平，以“入股分红”的名义送到他面前。面对一次性几十万现金摆在自己面前，刘晓平既紧张又兴奋，这些钱来得太快，太容易了，但一想到这都是事先讲好了的，自己不过是按“规矩”办事，便心安理得地收下了。在随后5年间，每次工程进度款一拨付，刘晓平均会收到一笔“分红”，共计280万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上1万元“感谢费”。第一笔“感谢费”让刘晓平内心非常紧张，一直拒绝，但老板一句“多亏了你，这是你该得的”，让他觉得自己这些年对工作的付出换来一点额外回报也是理所应当的，刘晓平便拿着钱带回了家。

元。

随着时间的推移，资中“医疗圈”的老板们与刘晓平都形成了一种“默契”，只要工程款、采购款等一拨付，老板们便会以“感谢”“入股”等名义赠送钱物给刘晓平。从一条烟几瓶酒到一两万元现金再到几十万元现金，无论金额大小、财物多少，刘晓平都照单全收。

经查，2008年至2021年间，刘晓平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采购、工程建设等方面大肆敛财，为他人医药款、医疗设备款、医疗器械款和工程款等资金拨付上提供便利，收受他人送予的现金共计1758.7万元，累计收受违纪违法金额达2012.09万元。

2021年10月，时任资中县中医医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的刘晓平接受资中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2022年5月，刘晓平接受资中县纪委监委监察调查。2022年11月，刘晓平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023年3月，刘晓平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退缴违纪违法所得2012.09万元。

(据红星新闻、廉洁四川)

## 医生被指手术前 收10万元“肝源费”？

近日，有网友发文称“湘雅三院医生收患者10万肝源费”，引发广泛关注。

### 患者家属质疑医院收取“肝源费”

8月14日，蒋先生发帖举报称，他的父亲在湘雅三医院接受肝脏移植手术，医生私下索要了10万元现金的肝源费，称将通过红十字会转交给捐献者作为补助。

蒋先生介绍，2018年8月，他的父亲蒋某因病毒性肝炎先后在湖南两家医院治疗，之后转入湘雅三医院。

蒋先生表示，2018年8月13日晚，家属接到湘雅三医院医生电话，称他需要做肝移植手术的父亲匹配到了合适肝源，但要缴纳10万元肝源费。缴费后，同年8月15日，蒋某在湘雅三院器官移植科完成了肝移植手术，术后第4天，蒋某在出院的救护车上去世。

蒋先生称，手术前主治医生提出肝移植手术除了支付常规的医疗费用之外，还要给捐赠者家属10万元“肝源费”，用于器官的保存、运输和家属的救助等。

蒋先生表示，考虑到父亲病情危急，支付给主治医师王某和副主任医师赵某某10万元现金，对方没有提供单据。事后蒋先生怀疑医院收取这笔费用涉嫌违规，曾试图向该名主治医师询问10万元费用的去向并索要单据，但遭到拒绝。

根据蒋先生提供的录音，湘雅三医院工作人员曾表示，“肝源费”不是医院收的，是通过医生的手交到红十字会，目前10万元肝源费已捐助给捐赠者家庭。

2019年、2020年，蒋先生以医疗过失为由起诉收治过蒋某的三家医院。2021年1月，蒋先生与湘雅三院达成和解，对方支付了蒋先生9.8万元补偿款。

蒋先生称，二审败诉后医院给他做工作，即便胜诉最后也是赔偿问题，不如庭外和解，将这笔钱退还给家里。“当时家里确实需要这笔钱，就同意了。但我心里一直搞不清楚，这个肝源费是不是违规违法的，是不是真的给了捐赠者。”

### 当地红十字会：不存在肝源费

“肝源费”到底是谁收取的，是否合乎规定？

湘雅三医院宣传部工作人员表示，经过向科室核实了解，这件事已经调解处理完毕。“法院也判了，调解后钱也退给他了，不知道他还在纠结什么。至于是不是违规，或者钱去了哪里，他不满意现在的结果，可以投诉，可以找法院。”

湖南省红十字会器官捐献科室工作人员表示，器官受赠者需要支付正常的手术费、器官运输等成本费用，但不存在肝源费，即便是捐款给红十字会，也是走公共账户，并且有凭据留存，供审计部门审计，“不会由医生或者医院私下以现金方式收取。如果有这种情况，可以向卫健委纪检部门举报。”

工作人员还表示，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的捐献者，红十字会根据相关政策对器官捐献者家庭给予补助。

15日，长沙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也表示，不存在这种情况。“从来没有索要‘肝源费’这一说，根据法律规定，器官捐献都是自愿的，无偿的。”

### 当地卫健委：按规定应提供收费证明

根据2021年6月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发布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移植医院代收费的标准即提供器官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所在省份执行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不得加价。在收取费用后，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票据。

湖南省卫健委医政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湖南省人体器官获取成本收费标准》，成人肝脏25万元一个，给捐赠者家属用作安葬费、人力成本、误工交通等。“但是要提供相应的费用证明，由OPO办公室，配备证件的相关人员收取。”该工作人员说。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表示，器官移植有统一的合法渠道，期间没有所谓“肝源费”的说法，更不可能由医生索取现金再转交给捐赠者，如果医生私自收取费用，可能涉嫌买卖器官，属于违法行为。

(综合封面新闻、海报新闻、长江日报等)